

專利法規

[加拿大]

加拿大因應加入專利法條約 (Patent Law Treaty, PLT) 進行修法

隨著專利法修正案通過，加拿大準備加入 PLT。PLT 旨在調和專利申請程序，目前英國、瑞士、法國及其他 33 個國家已加入該條約，雖然歐洲專利局及德國尚未加入，但 2007 年施行之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已與 PLT 相當一致。

加拿大政府表示加入 PLT，不僅可減少規則和程序上的負擔，並增進加拿大和主要貿易夥伴間之一致性。專利法修正案於 2014 年 12 月通過，以下為修正後之內容：

- 申請日
繳交申請規費非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條件。申請時未繳交規費，專利局將發出官方通知，限期繳納規費及滯納金。
- 缺漏補正
申請人可以補正申請時缺漏之說明書及圖式，且不影響原申請日，補正之內容不得超出優先權案之範圍，且必須於申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補正。此規定有效避免申請人因某些內容僅受到缺漏部分所支持而喪失優先權。
- 恢復優先權
若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優先權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此期限可延長至 14 個月。
- 優惠期
優惠期為自優先權日起 12 個月，此規定和美國相同。研究機構、中小企業及個人發明家將受惠。
- 放棄申請案
年費：申請案未於規定期限（不會另行通知）前繳交年費，期限過後專利局將發出通知，申請人可於通知發出日起 2 個月內或於規定期限起 6 個月內補繳規費及滯納金。
實體審查：若申請人未依規定繳納實審費，專利局將發出通知限期兩個月內補繳，期限內未補繳，申請案將視為放棄且不另行通知。
- 第三方
為了消除潛在市場不確定性之影響，並阻礙不當競爭行為，加拿大專利局致力於打擊侵權。

資料來源：“Canada following on the heels of the USA in implementing the Patent Law Treaty,” Marks & Clerk, 2015年4月28日。

<<http://www.marks-clerk.com/Home/Knowledge-News/Articles/Canada-Implementing-Patent-Law-Treaty.aspx#.VVQQNY6qpBc>>